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9:00AM。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16	高发气体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续签借款相关合同》

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中国银行”）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高发气体”）续签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该授信额度内，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约定由中国银行向高发气体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董事长徐汝峰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董事马秀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徐雅薇；2、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坑

梓街道秀新工业区牛升路 9 号 A；3、联系电话：0755-8971241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